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57號

聲 請 人 李芳儀即利業五金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以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7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已刊登於網站公告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系爭支票確實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法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支票以遺失為由具狀聲請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7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於民國113年6月24日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判決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2 書記官 謝婷婷

03 附表：

04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 臺幣)	支票號碼
1	鼎基金屬有限 公司杜福安	玉山商業銀行 東台南分行	利業五金行	民國112年11月30日	1萬2,432元	AJ0000000